

【裁判字號】105,訴,1260

【裁判日期】1050922

【裁判案由】給付貨款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260號

原 告 陳天才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黃柔雯律師

被 告 盧德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5 年8 月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 年12月14日至104 年11月4 日之期間內，陸續於附表所示日期出售如附表所示之畫作（下稱系爭畫作）予被告，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全部價款，經兩造於104 年11月間進行對帳後，確認被告尚積欠價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62萬元，有被告親簽之單據可證，惟被告嗣後竟以系爭畫作均非真品為由拒絕給付積欠價款，然原告從未向被告表示系爭畫作均屬真跡，況兩造間就系爭畫作約定之價額，均明顯低於真跡之市場交易行情，被告於交易時顯然已知悉該等畫作均非真跡，故被告稱遭原告詐騙而拒絕給付價款，自屬無據。為此，爰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向原告購買系爭畫作之際，原告向伊謊稱該等畫作均屬真跡，伊誤信後始出資購買，然事後經伊詳加考察後，發現系爭畫作均屬贗品，故系爭畫作買賣契約顯係遭原告詐騙後始成立，伊自無付買賣價金餘款162 萬元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日期，陸續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名稱、數量及價額之系爭畫作，迄今仍積欠162萬元價款尚未給付。
- (二)、系爭畫作均屬臨摹仿畫而非真跡。

四、本件爭點：

原告於出售系爭畫作之際，是否有向被告詐稱該等畫作均為真跡之詐欺行為存在。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參見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71 號判例要旨）。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系爭畫作均非真跡而屬臨摹仿畫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其次，被告雖主張其係遭原告詐騙系爭畫作均屬真跡而購買云云，然其對於原告是否確有謊稱系爭畫作均為真跡之詐騙行為存在一節，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故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已待商榷；況且，無論真跡抑或臨摹仿畫，均屬藝術作品，本均具一定程度藝術價值，坊間各有其交易市場及價值，二者間之差異僅在於臨摹仿畫未若真跡具有原創性，故藝術評價、交易價值往往遠低於真跡。換言之，真跡與臨摹仿畫間之區別，尚非本質上有所差異，應僅屬品質上差異，並因此等品質上差異反映至市場交易價值高低，故販售臨摹仿畫者，若未保證所販售作品具備真跡品質，客觀上實難僅憑所販售為臨摹仿畫一節，即遽以推論有詐騙行為存在之事實；甚者，如附表所示仿畫交易單價，歐豪年部分均為2 萬5,000 元、星雲法師部分介於7,000 元至2 萬元間、席德進部分均為2 萬5,000 元，然依坊間藝術交易市場所示，相似畫作真跡之交易價額行情，歐豪年水墨真跡價值約介於10萬元至15萬元間（畫作尺寸以1 才計算）、1,65萬6,000 元（畫作尺寸約89.5公分乘以185 公分），星雲法師真跡成交價約介於20萬6,400 元至48萬元間，席德進水彩畫作真跡價值約介於100 萬元至1,85萬2,416 元，此有卷附藝術價雜誌節本、雅昌拍賣網站網頁列印資料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顯見被告購入系爭畫作價額均明顯低於各該畫作原創者之真跡交易價值。衡諸常情，一般理性交易者於購入系爭畫作之際，理

應均可經由交易價額遠低於市場行情一節，輕易推知所購入畫作當非真跡之事實，故被告辯稱係遭原告詐騙而不知系爭畫作均屬臨摹仿畫云云，顯有悖於常理，自難以採信。

六、未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畫作所為買賣，被告迄今仍積欠價金共計162萬元尚未依約給付，且被告復未能證明上開買賣契約有何遭詐欺而得予撤銷之事由存在等情，俱如前述。基此，原告依據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畫作買賣價金餘款，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62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淑臻

附表：

編號	日期 (年/月/日)	畫作名稱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總價 (新臺幣元)
1	103/12/14	歐豪年	4	25,000	100,000
		星雲鏡片	1	90,000	90,000
		星雲對聯	18	20,000	360,000
2	103/12/15	歐豪年	4	25,000	100,000

		星雲鏡片	6	14,000	84,000
		星雲對聯	18	15,000	27,000
		歐豪年	5	20,000	100,000
3	104/08/11	星雲	40	7,000	280,000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4	104/08/17	星雲	20	7,000	140,000
		席德進	4	25,000	100,000
5	104/08/18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星雲條幅	10	7,000	70,000
6	104/08/24	席德進	4	25,000	100,000
7	104/08/26	席德進	4	25,000	100,000
		星雲條幅	10	7,000	70,000
8	104/08/31	星雲對聯	10	7,000	70,000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9	104/09/04	星雲	20	7,000	140,000
10	104/09/08	星雲條幅	10	7,000	70,000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11	104/09/16	星雲	10	7,000	70,000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12	104/09/30	星雲	5	7,000	35,000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13	104/10/02	星雲			14,000
14	104/10/05	星雲	2	7,000	14,000
15	104/10/12	席德進	2	25,000	50,000
16	104/10/19	席德進	4	25,000	100,000
17	104/10/20	星雲	4	7,000	28,000
		施孟宏			2,000
18	104/11/04	席德進	2	25,000	50,000